

# 为什么分派股票股利不做账务处理~判断题1、短期借款利息在预提或实际支付时均应通过“短期借款”科目核算。 ( )-股识吧

## 一、采用成本法核算时企业分得股票股利时为什么不做帐？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随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而变动，这也正是“成本法”的一个意思所在。

所以在被投资方宣告分派股利时：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实际发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而在权益法下，被投资方实际利润时，投资方做：  
借：长期股权投资 - 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实际发放时：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 损益调整

## 二、23 . 企业向投资人分配股利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

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票股利时不进行账务处理，而你是发放单位，所以1楼的回答不正确。

正确分录如下：宣布发放借：利润分配-应付股利  
贷：应付股利 实际发放借：应付股利 贷：银行存款

## 三、想问大家为什么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中被投资单位分派现金股利 投资企业不做账务处理 谢谢大家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投资单位应该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就是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所占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核算。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会相应的减少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所以我们应该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按照投资所占被投资单位的份额确定的应收股利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的分录借：利润分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贷：应付股利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由上可知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减少了所有者权益。

分录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票股利一般不做账务处理，在横线登记式账簿中登记增加数，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再做会计处理。

#### 四、判断题1、短期借款利息在预提或实际支付时均应通过“短期借款”科目核算。（ ）

1、错。

解释：应当计入“财务费用”科目2、对。

解释：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确认为应付股利。

3、错，解释：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4、对。

解释：企业开出并承兑不带息商业汇票时，应按其面值入账。

5、对。

解释：企业购买商品附有商业折扣的，如果商业折扣实际发生了，则应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含税金额作为应付账款的入账价值。

6、错。

解释：股票股利应该等到实际发放时才需要做处理的，即实际发放时增加股本，不能确认负债。

7、错。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时，财会部门应将拟分配的现金股利确认为负债。

8、对，解释：企业溢价发行股票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从溢价中抵扣，溢价金额不足抵扣的调整留存收益。

9、错。

解释：未分配利润账户数额应等于企业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再减去本年已分配的利润。

10、错。

解释：企业用利润弥补亏损，在会计上无需专门作会计分录。

## 五、长期股权投资收到分派股利应记入什么会计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收到分派股利，根据具体情况做如下会计分录：

- 1、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暂不做会计处理；
- 2、被投资单位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方案，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做会计处理；
- 3、被投资单位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方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做如下会计处理：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 4、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有股利时做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 5、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有股利时做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 六、企业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应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企业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时：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应付现金股利 贷：应付股利  
企业宣告发放股票股利，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行为哈，宣告时暂不做账务处理，待办理完毕增资手续后：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作股本股利 贷：股本

## 七、会计 请问企业宣布发放股利的时候 会计分录怎么记

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票股利时不进行账务处理，而你是发放单位，所以1楼的回答不正确。

正确分录如下：宣布发放借：利润分配-应付股利  
贷：应付股利  
实际发放借：应付股利 贷：银行存款

## 八、权益法与成本法 核算中的小问题

成本法的核算原则是收付实现制，在没有宣告分配股利及股利分派的情况下，是不做账务处理的，只有当宣告分配股利和分派股利时，才有相应的账务处理，并且对投资前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时，一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收回额，因为收到的股利是投资前的利润分配，不是你投资后所得的，相当于你投资时垫支了这部分股利，所以应收回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

在权益法下的核算原则是，权责发生制，只要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有变化时，就有账务处理，对投资前的利润进行分配时，仍然不是投资后所得到的收益，也同样要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收回处理，这一点是和成本法是一致的：二者的在分配到投资这前的净利润分配额做相同的分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收回。

宣告分派时：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 收到分派的股利时：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你的补充问题：

你的题是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的，由于是2007年没有宣告分配股利。

这说明06年是没有多余的净利润给投资者分派的，这时你的投资就是真实的，没有多垫支。

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会导致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发生变化的，所以要有账务处理。但是该净利润前两个月你还没有投资，所以前两个月的净利润中没有你的份额，（即100万），你所能享有的份额部分就是（400-100），所以在计算你所得到的投资收益时，不能考虑那两个月，那是你投资前所有股东的，就是没有你的。

这样一来，你所享有的不就是 $300 \times 30\% = 90$ 吗？所以就有了那一笔分录了。

那么你所说的30万你会不知道吗？如还有疑问，可通过“hi”进一步提问！！！！

##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分派股票股利不做账务处理.pdf](#)

[《科创板股票申购中签后多久卖》](#)

[《大冶特钢股票停牌一般多久》](#)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为什么分派股票股利不做账务处理.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分派股票股利不做账务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0724019.html>